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1%;其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回购价格为6.93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3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9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27.112万股,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3%;

4、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71,120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3、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万股。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6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万股。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万股。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2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07.224万股及15.30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因损害公司利益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088万股及2.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共计127.112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9,389,141.6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7.112万股,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03%。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以货币形式归还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9,389,141.60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1,271,12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118,021.60元。上述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31440027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127.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8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8,634.00	2.38	1,271,120	36,447,514.00	2.31
高管锁定股	2,142,834.00	0.14		2,142,834.00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75,800.00	2.25	1,271,120	34,304,680.00	2.17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1,544,616,770.00	97.62		1,544,616,770.00	97.69
三、总股本	1,582,335,404.00	100.00	1,271,120	1,581,064,284.00	100.00

注: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18年12月12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9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永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107,47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714,579股的34.14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7,4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37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7,43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114%;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3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胡军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胡学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107,435,950	99.9675%	是
非独立董事胡学进	107,435,950	99.967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425,000	92.4114%	是
非独立董事胡学进	425,000	92.4114%	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军红先生、胡学进女士简历详见2018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9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化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中天系列单一资金信托项目184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12,000	8.5%	2018.4.13	2019.4.13	尚未赎回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	5.40%	2018.12.6	2019.6.17	尚未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乐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4.8%	2018.6.7	2018.12.6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4%	2018.9.25	2018.12.24	已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8.12.13	2019.3.13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2.28	2019.4.1	4.3%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损失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15年。本次出租的物业主要是由公司的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以下简称"国发大酒店")经营酒店、餐饮使用。公司将上述物业出租后,国发大酒店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再经营。国发大酒店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现有员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员工离职补偿金,并对相关物资进行处置。

国发大酒店已连续多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公司将上述物业出租后,将减少公司经营亏损。按照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测算,与2018年相比,2019年预计会减少亏损600万元左右;与2018年相比,2020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每年会减少亏损720万元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承租方将对上述物业全部重新装修改造,同意公司对国发大酒店空调、电视、电脑等资产进行处置。本次处理资产,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0万元左右。

本次资产处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资产损失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资产损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经营用的物业进行了出租,分公司已不具备经营条件。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对国发大酒店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国发大酒店注销后,其原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损失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租赁期为1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出租的物业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以下简称"国发大酒店")经营酒店、餐饮使用。公司将上述物业出租后,国发大酒店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再经营。由于承租方将对上述物业重新装修改造,公司拟对国发大酒店的空调、电视、电脑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待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2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理资产将产生资产处置损失,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0万元左右。

三、本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就本次处理资产损失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处置资产遵循谨慎性原则,处置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损失的相关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注销的国发大酒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以下简称"国发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X1945317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米允发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1994-11-07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北海市北部湾中路8号

经营范围:制售中餐类(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

二、注销的原因

公司将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经营用的物业进行了出租,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不再经营酒店业务,分公司已不具备经营条件。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国发大酒店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国发大酒店注销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使公司更专注于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作用。

国发大酒店注销后,其原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损失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以下简称"国发大酒店")经营用的物业进行了出租,由于承租方将对上述物业全部重新装修改造,公司拟对国发大酒店空调、电视、电脑等资产进行处置。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0万元左右。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751

期权简称:思壮JLC4

二、行权期限及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三、行权数量和价格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1.0235万份,行权价格为16.17元/股。若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26,037,499.95元。其中,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1,610,235股,计1,610,235元,资本公积将增加24,427,264.95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 C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日

至2019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18/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